

附件 1:

医院医用液氧及瓶装氧供应服务招标项目

需求概况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军队单位; 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 是指中国境外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 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

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二、经济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三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单位机关和相关科室考核，采购单位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考核结果，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签续合同前查询供应商是否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该项目是否在处罚范围内，如受到处罚，则不予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服务方式：现场交付。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1）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即乙方完善出入库备案及财税手续后，凭已签单的出入库单及发票等资料 90 日内办理结算。

（2）若后期军队审计部门、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职能部门抽查，提出价格虚高等问题，维修服务商需无条

件配合医院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审价资料，若最终审价结果低于合同价，维修服务商需无条件退还虚高款项。如最终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前 1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无息返还（完成三年服务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若中途变更供应商，在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时一并无息返还）。

（4）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售后服务

无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六）其他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履行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

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履行，或因延期履行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2)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未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手册要求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故障的，甲方应当承担额外的维修费用。

(3)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2.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调节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

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纯度	数量	计量单位	需求
医用液氧	/	≥99.5%	640	吨/年	3 年
医用氧气（瓶装氧）	40L	≥99.5%	1500	瓶/年	3 年

★ (二) 总体要求

2.1 医用液氧：纯度≥99.5%；二氧化碳含量≤0.03%；一氧化碳含量≤0.00005%；气体无色、无臭、无味；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附件药品标准。

2.2 医用氧气（瓶装氧）：纯度≥99.5%；二氧化碳含量≤0.03%；一氧化碳含量≤0.00005%；气体无色、无臭、无味；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附件药品标准。

2.3 供应商须配合国家（军队）质量计监部门的性能检测，保证产品检测合格。

2.4 如有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军队政策调整、设备停用等）需提前终止合同，服务方须无条件配合院方，并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服务标准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医用气体充装能力。

3.2 供应商必须可对 175L 液氧杜瓦罐，80L 以内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气瓶完成充装并保证充装安全。

3.3 供应商须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一般按照 GB/T3863、JB/T5905 的规定执行。

3.4 充装设施、包装容器、输送管道、库房等应为专用，有医用氧或航空呼吸用氧明显标识。

3.5 医用液氧有效期 3 个月，医用氧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3.6 供应商须提供医用气体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接送、结存、运输。

3.7 供应商须具备医用气体运输资格，具有运输工具。

3.8 供应商须保证医用氧、二氧化碳的配送服务时效性，在接到医院通知（包括文件、电话等）后次日内完成配送，紧急情况下需当日送达。

（四）服务保障要求

4.1 供应商须对运输、充装、结存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全权负责。

4.2 在结存医院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时，应当设置安全检查流程，发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用并告知医院。

4.3 供应商须具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维修能力，能够及时完成维修工作。

4.4 供应商须提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维修配件及附属安全阀、压力表报价单。

4.5 供应商须提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检定及相关服务报价单。

（五）考核办法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单位及上级相关规定，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从配送及时率（ $\geq 98\%$ ）、配送延迟次数（ ≤ 2 次/年）、气体纯度合格率（100%）、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解除服务合同、实施经济处罚、结算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